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發文  
113雄分院嬌民荒112重上更一11字第  
014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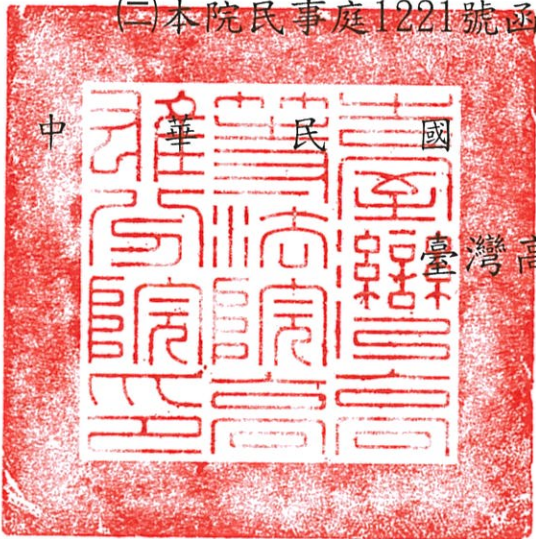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應送達與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1月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及113年1月31日本院民事庭1221號函正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一)應送達之113年1月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及113年1月31日本院民事庭1221號函正本，現由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

(二)本院民事庭1221號函黏貼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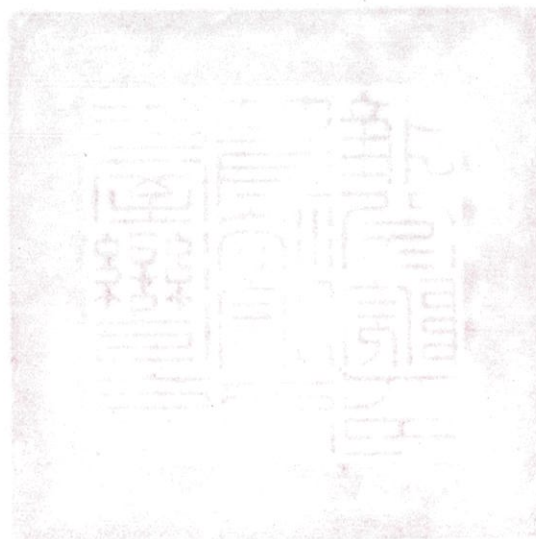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林宛玲



8721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函

地 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 真：(07)552-3609

承辦人：荒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36

受文者：上訴人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彭永雄君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民荒112重上更一11號字第 012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業已依法視為撤回上訴，請查照。

說明：本件曾定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上訴人遲誤未到，被上訴人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嗣經本院依職權定於113年1月24日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兩造再經合法通知，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之規定，視為撤回上訴。

正本：上訴人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彭永雄君

被上訴人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黃順天律師

參加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郭岱毓君

副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